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4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

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

枣高管办字〔2024〕2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：

2024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4年3月19日

2024年度枣庄高新区管委会

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2024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集中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4次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政法委、区国土住建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2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3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

4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
3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3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2024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区政法委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管委会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管委会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